

省科技厅关于发布 2027 年度贵州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基础研究，根据《贵州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启动 2027 年度贵州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型

本次受理的申报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青年基金 A 类和 B 类项目、创新群体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以及基础条件保障项目。

（一）面上项目：支持科研人员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开展自由探索、自主选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二）重点项目：支持承担过基础研究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和前沿技术开展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分为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两类。其中，目标导向类主要通过指南引导科研人员聚焦我省重点领域开展研究。

（三）重大项目：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科研人才及团队，面向科技前沿，围绕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重大科学问题，开展深入系统的前瞻性、引领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着力产出原创性重大成果，提升我省源头创新能力。分为自由探索、目标导向、科技前沿三类。

（四）青年科学基金 A 类：支持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统性显著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研究，长周期培养有望获得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的科研

人员。

（五）青年科学基金 B 类：支持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研究，长周期培养有望获得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的科研人员。

（六）创新群体项目：对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以组建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为目标，重点支持创新团队以项目为纽带强化合作，围绕一个科研主攻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基础研究。

（七）联合基金项目：由科研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等出题出资，科技厅组织立项，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八）基础条件保障项目：围绕高水平科技期刊建设目标，支持我省高校、科研机构主办的科技期刊提升学术影响力，服务基础研究。

各类型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2、3、4、5、6、7、8。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申报方式

通过贵州科技大脑进行无纸化申报（网址：<http://xmgl.kjt.guizhou.gov.cn>）。

（二）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9:00 至 10 月 20 日 17:00，申报时间截止后科技大脑将自动关闭。

请项目申请人（即所申请项目的负责人）、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进行申报、提交和推荐工作，逾期不再受理。为避免集中在线提交人数多造成网络拥堵，请提前统筹提交时间。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身份获取

未注册账号的单位或个人，需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进行账号注册并登录科技大脑，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过使用账号的单位或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按要求补充相关信息后申报。

（二）申请书填写

项目申请人登录科技大脑，根据通知和指南要求填报申请书和上传附件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申报单位。项目申请人对项目申报负全责，须逐项检查类别、名称是否一致，避免出现材料缺失、页面不清晰、文件无法打开等问题，确保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含有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项目获批立项，申报填写的内容将自动生成项目任务书对应内容，不能修改调整。

面上项目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申报时不需要编制详细经费预算书；重点、重大、青年科学基金（A类、B类）、创新群体项目、联合基金（A类、B类、C类）项目、基础条件保障项目等需按照贵州省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要求执行，填报详细经费预算书。

（三）申报单位线上审核

申报单位须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对本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及时登录科技大脑，完成在线提交。

（四）归口管理部门线上推荐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省管国有大型企业和中央在黔单位可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其他企事业单位须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州）科技局作为归口管理部门推荐至省科技厅。

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科技大脑，完成在线审核和推荐。对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的申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不得拒绝推荐；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的申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说明理由。

申报截止日前，项目申请人、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均可在线主动撤回项目申请书进行内容修改或补充完善附件材料。申报截止日后，不能更改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任何内容。

（五）形式审查

1. 申报结束后，省科技厅将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结果将通过省科技厅官网和短信提示。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予以受理。对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项目申请人可登录科技大脑查看一次性告知审查结果及具体理由。对附件材料信息不完整或缺失要件等情况导致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允许在规定时间内补正一次。补正后仍不符合本通知及指南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2. 对形式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项目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诉。申诉次数不得超过一次，逾期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无异议。

3. 项目形式审查贯穿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全过程，若发现不符合本通知及指南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受理和取消评审、立项，若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4. 形式审查未通过的，视为申请人未申报项目，不作为限项申报的情况。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时间计算截止2026年10月10日）。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 申报单位应在黔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健全，运行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申报单位2025年1月1日以来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

产、环境污染事故（须提交盖章承诺书，并扫描上传至科技大脑）。

3. 事业单位须独立核算项目经费，设立专账以确保专款专用。企业须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投入且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在科技大脑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

4. 联合申报。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牵头单位须与参与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和约定各方责任、目标任务、经费分配，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权益归属等，并将完整的合作协议（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扫描上传至科技大脑。

（二）项目申请人基本要求

1. 项目申请人须是申请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发的科技人员，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严禁挂名申报。公务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 项目申请人须是申报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有固定劳资和人事关系，并长期从事科研活动。如确因项目实施需要，申报单位将非本单位全职在职人员作为项目申请人的，须与其签订同项目执行期相适应的兼职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需明确合同或协议签署时间和约定工作时间、任务等，并扫描上传至科技大脑。

3. 申请人已退休或在项目实施期内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需申报，须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材料（如返聘、延迟退休等），并扫描上传至科技大脑。

4. 项目申请人（即负责人）限定为 1 人，每位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 1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青年引导项目、平台建设及人才培养项目、基础条件保障项目除外）。

5.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年龄 40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

6. 须符合指南对项目申请人、参与人员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三）不得申报或不予重复立项的情形

1. 不得把在研或已验收财政科技项目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在不同年度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或推荐。一经发现违反此类情况，按照规定将项目申请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财政科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央财政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下同）；贵州省财政科技项目（包括基础研究计划〔含自然科学类以及青年引导项目，原科学技术基金，原联合基金〕、科技支撑计划、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省级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下同）；其他省（市、自治区）级科技项目。

所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是基于前述财政科技项目渠道资助项目提出的，项目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2. 项目申请人将申请 2026 年中央财政科技项目的研究内容，用来申报 2027 年度贵州省财政科技项目的，务必在 2027 年贵州省财政科技项目申请书中说明；若获得 2026 年中央财政科技项目资助的，2027 年度贵州省财政科技项目将不重复立项。

3. 申报截止日前，项目申请人主持的贵州省财政科技项目有到期未验收（含延期项目）的，或主持在研贵州省财政科技项目（含主持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合计 2 项（含）以上的，不得申报。

五、其他要求

1. 申报项目名称应符合基础研究计划定位要求，原则上按照“XXX 研究”的格式规范命名，应避免“关键技术”“应用示范”“测试”“方案设计”等写法。

2. 研究涉及人体、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等属于《科技伦理审查办

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项目，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须有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供的审查批准材料。

六、申报咨询

省科技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

（一）贵州科技大脑技术咨询：0851-85817379

（二）项目申报要求咨询：0851-85812921

（三）项目受理咨询：0851-86987256

附件：1. 面上项目申报指南

2. 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3. 重大项目申报指南

4. 青年科学基金 A 类申报指南

5. 青年科学基金 B 类申报指南

6. 创新团队申报指南

7. 联合基金项目指南

8. 基础条件保障项目申报指南

（以上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贵州科技大脑”网站进行查看）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6 年 8 月 28 日